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紧急采购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六丁夫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3170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8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.5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.4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86%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00万元，资产总额需以企业最新公开年报或采购声明函为准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宜邦生物工程（信阳）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